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
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9年特種考試
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別：警察法制人員、行政管理人員
科目：行政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A 直轄市政府與甲公司就 A 直轄市所屬 B 超級市場經營乙案，簽訂「B 超級市場投資經營契約書」，約定由甲經營 B 市場地上 1 層及地上 2 層建物，其中地上 1 層建物應依 B 市場原核定之使用目的作超級市場使用，地上 2 層建物 A 同意甲申請暫作一般服務業使用。嗣 A 依契約約定，核准甲所提 B 市場 2 樓使用用途變更為暫作商業用途之一般服務業使用申請，並於核准函說明二、(二)載明「本案因屬授益行政處分，如日後 B 市場 2 樓必須作市場使用時，貴公司應於本府指定期限內，確實予以回復作市場使用，違者本府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及第 123 條之規定，廢止 B 市場 2 樓暫作商業使用之一般服務業之授益行政處分。另如 B 市場 1 樓未依規定作市場使用，本府亦得廢止本案授益行政處分。」上開核准函之說明是否為行政處分之附款？若為附款，屬何種類之附款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甲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規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，其於申報財產時未據實申報本人所有之現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 萬元，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，其另未據實申報其配偶所有之現金 120 萬元，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，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1 項（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，處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）與同條第 3 項前段（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，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）規定，分別裁處罰鍰 20 萬元與 12 萬元。甲不服，主張主管機關之裁處罰鍰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。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依司法院解釋，警察實施臨檢之要件與應踐行之程序為何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
- 四、警察專科學校辦理某年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行政警察科學生招生，於招生簡章載明：「前列各科畢業生在○年○月○日前，仍未經警察特考及格而分發任職者，應賠償在學期間之全部費用。」在此所定「賠償」之性質為何？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